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汶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汶澍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汶澍因犯賭博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補充送達於受刑人，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相異，並考量其2次犯罪時間間隔，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因易服社會勞動而可折抵部分，然此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予以折抵扣除，並不影響本院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秋辰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不在本次聲請定刑範圍）	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2日、111年10月20日	111年1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47號、第12214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51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90號	113年度簡字第3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2日	113年5月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90號	113年度簡字第37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3年6月12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65號(罰金已易服136小時,折抵23日,故罰金剩7,000元)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40號